



### 金碧坊黄金周双庆赏条款及细则

1. 条款及细则：本「金碧坊黄金周双庆赏」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2. 主办方：此活动由金碧坊举办。
3. 活动时期：2025年5月1日上午10时至2025年5月7日晚上10时
4. 活动地点：金碧坊
5. 换领地点：金碧坊地面层活动登记柜台
6. 参加方法－条款及细则：

#### **活动一：黄金周连连赏**

- 1) 合资格顾客于活动期间内在金碧坊商户单笔净消费满澳门元50或以上并完成指定打卡步骤即可于消费当天前往金碧坊活动登记柜台登记并换领礼遇卡乙张，礼遇卡可换领任意一款指定推荐菜式。
- 2) 礼遇卡有效期至2025年5月14日。
- 3) 净消费金额是指在使用任何折扣、特别优惠、优惠券或会员积分后收取的最终金额。
- 4) 每张消费单据只能换领礼遇卡乙张。
- 5) 礼遇卡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6) 礼遇卡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7) 电子点餐不适用于此活动。
- 8) 只限于以下金碧坊参与商户所发出的消费单据方为有效：  
森仔加油站、时甜品店、八方盈面美食、Goat Bakers、凤城轩美食、水门1982、瑞珍冰室、舞龙面馆、霖记咖喱面食、老虎岩潮食馆、金之藏、海云台韩国料理、蟹皇捞、三月半、彪记肠粉美食、N8汉堡工房
- 9) 礼遇卡只适用于指定商户：  
森仔加油站、时甜品店、八方盈面美食、Goat Bakers、凤城轩美食、水门1982、舞龙面馆、霖记咖喱面食、金之藏、海云台韩国料理、蟹皇捞、三月半、彪记肠粉美食、N8汉堡工房
- 10) 不同消费日期或非换领礼遇卡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 11) 如消费单据上所示之单据总额为港币（HKD）或人民币（RMB），此活动将视其单据总额为澳门元（MOP）并以1:1计算。
- 12) 恕不接受副本、不完整、毁坏、损毁、窜改或非换领礼遇卡当天所发出的消费单据。
- 13) 恕不接纳所有订金单据、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或重印的消费收据以作换领礼遇卡之用。
- 14) 合资格顾客本人必须亲自换领，任何商店店主、员工或金碧坊职员均不可代任何顾客换领。
- 15) 金碧坊任何商店的店主及职员可根据指引参加本活动。
- 16) 合资格顾客需于消费当天到金碧坊活动登记柜台登记以下资料以作换领礼品卡之用：
  - i. 由金碧坊商店即日发出之有效消费单据
  - ii. 顾客本人名称
  - iii. 顾客之电话号码
- 17) 任何消费单据用于活动登记，该等单据所列的一切商品均不可退还于任何商店。所有用作换领礼遇卡之商店机印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换领处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
- 18) 任何不完整或使用虚假数据登记将被取消本次活动之资格。



## 活动二：至尊卡会员 - 尊享五一黄金周礼遇

### 澳门元 50「金碧坊」餐饮优惠券：

- 1) 此券适用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期间登记成为澳娱综合至尊卡之新会员。
- 2) 此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 3) 此券适用于「金碧坊」指定商户：森仔加油站、时甜品店、八方盈面美食、Goat Bakers、凤城轩美食、水门 1982、瑞珍冰室、舞龙面馆、霖记咖喱面食、老虎岩潮食馆、金之藏、海云台韩国料理、蟹皇捞、三月半、彪记肠粉美食、N8 汉堡工房
- 4) 此券仅限堂食使用。
- 5) 此券最低消费为单笔满澳门元 100 元正（包括服务费及适用税项），满额后方可使用澳门元 50 立减优惠。
- 6) 参加者必须出示有效之电子会员卡进行结账方可享用优惠。
- 7) 成功登记成为澳娱综合至尊卡会员后，此券将以电子形式发放于会员账号并仅限会员本人使用。
- 8) 此券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
- 9) 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10) 每张账单只能使用一张电子礼券，及该券只能兑换一次，必须于结账前出示。核销后无法还原。且不可分拆账单。
- 11) 此券不得用于购买任何礼券、礼品卡或现金券。
- 12) 使用此券之任何额外消费只可以现金、信用卡或电子支付。
- 13) 此券必须以其原始电子形式出示，此券的照片、截图或打印副本皆不受理。
- 14) 使用礼券受所述场所的服务及产品供应情况、营业时段、入场年龄、人数及最低消费限制。如未能于到期日前成功预订，澳娱综合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15) 凡于消费时使用此券结账的交易，其账单之实际付款金额将不会纳入用作计算澳娱综合至尊卡会员级别升级所需之累积消费金额。
- 16) 此券不可转让、转售、退换，及兑换部份或全部现金。
- 17) 此券不能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礼品卡、礼券、现金券及会籍礼遇同时使用。
- 18) 此券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澳娱综合至尊卡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 19) 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澳娱综合保留暂停或终止此优惠并修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澳娱综合具有最终决定权。
- 20) 澳娱综合是指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娱综合」）、上葡京礼宾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澳娱综合附属公司（「澳娱综合集团公司」）。

### 澳门元 20「金碧坊」餐饮优惠券：

- 1) 此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 2) 此券适用于「金碧坊」指定商户：森仔加油站、时甜品店、八方盈面美食、Goat Bakers、凤城轩美食、水门 1982、瑞珍冰室、舞龙面馆、霖记咖喱面食、老虎岩潮食馆、金之藏、海云台韩国料理、蟹皇捞、三月半、彪记肠粉美食、N8 汉堡工房
- 3) 此券仅限堂食使用。
- 4) 此券最低消费为单笔满澳门元 100 元正（包括服务费及适用税项），满额后方可使用澳门元 20 立减优惠。
- 5) 参加者必须出示有效之电子会员卡进行结账方可享用优惠。

- 6) 每位澳娱综合至尊卡会员于活动期间每天可享受此优惠一次。
- 7) 成功登记成为澳娱综合至尊卡会员后，此券将以电子形式发放于会员账号并仅限会员本人使用。
- 8) 此券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
- 9) 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10) 每张账单只能使用一张电子礼券，及该券只能兑换一次，必须于结账前出示。核销后无法还原。且不可分拆账单。
- 11) 此券不得用于购买任何礼券、礼品卡或现金券。
- 12) 使用此券之任何额外消费只可以现金、信用卡或电子支付。
- 13) 此券必须以其原始电子形式出示，此券的照片、截图或打印副本皆不受理。
- 14) 使用礼券受所述场所的服务及产品供应情况、营业时段、入场年龄、人数及最低消费限制。如未能于到期日前成功预订，澳娱综合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15) 凡于消费时使用此券结账的交易，其账单之实际付款金额将不会纳入用作计算澳娱综合至尊卡会员级别升级所需之累积消费金额。
- 16) 此券不可转让、转售、退换，及兑换部份或全部现金。
- 17) 此券不能与其他推广、折扣优惠、礼品卡、礼券、现金券及会籍礼遇同时使用。
- 18) 此券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澳娱综合至尊卡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 19) 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澳娱综合保留暂停或终止此优惠并修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澳娱综合具有最终决定权。
- 20) 澳娱综合是指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娱综合」）、上葡京礼宾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澳娱综合附属公司（「澳娱综合集团公司」）。

#### 7. 其他条款及细则：

- 1) 本活动之所有礼遇卡由金碧坊发行及拥有。如有损坏、遗失或被盗，恕不受理，并不补发。
- 2) 通过登记参加是次活动，即表示阁下授权金碧坊就是次活动及直接促销之目的处理，包括收集、使用和储存因是次活动而收集的个人信息并同意列于 <https://www.kampekmarket.com/sc/privacy-policy>。
- 3) 金碧坊将不会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的活动延迟或取消负责。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停电、火灾、爆炸、洪水、八号或以上台风、暴雨或类似灾害、罢工、劳资纠纷、异常恶劣天气、战争、叛乱、暴动、骚乱、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天灾、传染病爆发、工业行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令或条例、政府指令或法规，或任何其他超出金碧坊能够合理控制的因素。
- 4) 金碧坊保留一切更改、取消、修改是次活动的权利。
- 5)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金碧坊将于其官方网站或社交平台公布，恕不另行通知，请参赛者密切注意。
- 6) 金碧坊保留修订此条款及准则之权利且无须提前通知。
- 7) 如有任何争议，金碧坊保留最终决定权。
- 8) 此活动之参加者均同意接受此活动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 9)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若此条款及细则中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异，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金碧坊是指澳娱综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娱综合」）、澳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澳娱综合附属公司（「澳娱综合集团公司」）。